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2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同意公司将所持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金浦保理")100%股权与关联方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环东新材")100%股权进行置换,股权置换以评估值作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公告编号:2022-09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金浦保理、环东新材已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环东新材100%股权,不再持有金浦保理的股权。

环东新材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27JH5417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4日

法定代表人:卢建飞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环东新材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环科技")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30至17:00。

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

二、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汪万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武芙蓉女士,董事会秘书张雷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会议。

(二)投资者可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参与本次会议。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征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内登录"互动易"平台或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进入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3-0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交易所将决定终止股票上市交易。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接洽,但尚未有确定的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启动聘任程序。鉴于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存在股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03月3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3月31日上午9:15至2023年0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毅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4,357,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34.294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0,557,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4,357,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34.2948%。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仇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334,5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45%;反对18,022,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2,534,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67%;反对18,022,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4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田雅倩、兰江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三年三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71,88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环保		股票代码	3011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强		李亚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11层1102-03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11层1102-03	
传真	010-82886650		010-82886650	
电话	010-62575817		010-62575817	
电子信箱	dongshihui@csetac.cn		dongshihui@cseta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整体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报告明确,到2035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之一是"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并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作出部署。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绿色低碳发展在国家层面已然成为了关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本保障,生态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载体。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建设一流企业为目标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全面升级。

(2)行业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这是我国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期,也是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的关键期。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国家推行出台一系列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包括进一步推进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无废城市"及"和美乡村"建设,鼓励多种废弃物"多位一体"综合处置,鼓励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加强垃圾焚烧能力建设;优化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使用新能源、提高城市热电多元化利用效率,将废弃物由污染物转化为绿色清洁的新能源。

在行业质量提升方面,随着量竞向质竞时代的变迁,行业创新驱动力将不断增强。综合国内生活垃圾特点,未来技术进步方向将聚焦炉排炉焚烧效率、污染物排放控制、飞灰无害化处理水平、热能利用效率、自动化、数字化、智慧化等。综合智慧能源形态正逐步形成,智慧电厂、数字孪生、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创新以及深度融合,将成为产业升级的发力点和增长点。

在行业发展空间方面,一方面,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深化及质量提升,人均生活垃圾产量将进一步增加,行业产能需求仍有增长空间;由于县级地区生活垃圾体系不够完善,在国家政策推动下,县域垃圾处理的市场空间有望打开并逐步释放。另一方面,《"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2,000万吨,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产量分别达到400万吨、1,150万吨、290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5万亿元,固危废资源化的市场存在较大拓展空间。

在产业链整合方面,技术革新与产业升级将推动行业形成一批具有高水平、高质量、高科技的头部企业。同时,2022年,政府相关部门陆续对国有企业提出了专业化整合的任务要求,国央企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国央企间资源有效整合;聚焦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内部深度整合融合。

(3)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分类	业务概述
1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以BOT、BOO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对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污泥等进行无害化及减量化的焚烧处理,围绕电能、热能、沼气等开展资源化利用,并采用热电联产模式向周边工业企业提供绿色热能。同时,公司以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主体负责生活垃圾中转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目标建立业务协同优势向地方政府提供包括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在内的系统性服务。
2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公司通过成立中科华冶打造危废处理处置专业化管理平台,在前期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项目成功运营基础上有效拓展平遥县危废综合处置项目。
3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1)环保装备销售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能环对外提供包括炉排炉、沼气净化设备等在内的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所需环保装备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2)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总部及控股公司中科能环对外提供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相关运营管理咨询、驻场监督等技术服务。
4	项目建造业务	公司作为项目建设的主要责任人,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之规定的建设期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建造收入。

2022年,公司通过创新驱动、精细化运营管控、智能化逐层覆盖等各项管理举措的有效实施,实现提质增效,在研发创新、工程建设、生产运营、市场开拓等各业务线,按期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保持量的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质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量284.96万吨,污泥处理量3.3万吨,餐厨处理量6.39万吨,医疗废物处理量0.4万吨;上网电量75,097.34万度,供热量89.80万吨;营业收入15.97亿元,较去年增长5.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47%。

在产能提升方面,公司2022年至今,新取得广西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以及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防城港项目(二期)、晋城项目以及海城项目陆续投产,产能逐步释放。截至目前,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手订单总规模14,750吨/日,已投产规模8,550吨/日。同时,公司在慈溪项目热电联产的基础上,新增宁波项目热电联产业务,两厂联网年供热能力超百万吨级,热用户覆盖周边工业园区。

在装备销售与技术服务方面,公司较上年同期也取得了更大的进步。2022年公司成功签署了华中最大循环经济产业园核心项目,武汉市《千子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的焚烧及给料系统设备供货定做合同》;同时公司装备销售在满足不同地域、标准需求的基础上,部分供货项目采用欧盟EN标准设计、制造,开始应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本年度先后取得中国台湾桃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辅机设备供货以及泰国MahaSarakham辅机设备供货订单,境外市场业务实现突破,在"一带一路"市场迈出坚实的一步。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在先进焚烧技术与装备、污染物超低排放控制技术与装备、智能技术工程化应用等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发投入并具有相对技术优势。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3,005.29万元,同比增长70.96%,近三年复合增长率84.10%。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PNCR垃圾焚烧烟气脱硝技术已实现外部销售,成功进入了市场应用阶段,ACC系统已被专家评定为项目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大的市场推广前景并在我司自有项目成功投运。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工艺、飞灰电炉熔融无害化技术、飞灰高性能保温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等均有序推进,并陆续进入中试阶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489,021,525.78	4,556,610,848.69	4,557,352,200.04	42.39%	3,731,402,796.50	3,731,402,79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1,919,001.84	1,646,672,541.79	1,647,396,767.92	94.97%	1,442,688,441.99	1,442,688,441.9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96,772,704.54	1,509,801,479.82	1,515,765,366.59	5.34%	686,483,612.28	686,483,6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140,036.69	172,496,951.20	173,221,177.33	22.47%	133,029,155.87	133,029,15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949,302.88	169,256,326.08	169,256,326.08	16.95%	123,537,936.80	123,537,93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89,045.94	331,316,209.86	331,316,209.86	34.55%	304,066,735.24	304,066,73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6	6.25%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6	6.25%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11.06%	11.11%	-1.95%	10.35%	10.3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首次施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产品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6,025,086.11	384,226,839.47	428,071,729.16	478,449,04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37,493.49	62,425,339.74	63,385,625.65	37,591,57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70,853.62	58,304,554.66	60,424,452.32	31,749,44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50,394.80	139,686,030.82	80,646,639.74	168,805,980.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9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75%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70,714,286.00	70,714,286.00		
宁波碧蓝润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37,231,544.00	37,231,544.00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35,714,286.00	35,714,286.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25,357,143.00	25,357,143.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5%	24,214,286.00	24,214,286.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温氏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23,928,571.00	23,928,571.0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6,426,410.00	16,426,410.00		
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4,285,714.00	14,285,714.00		
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2,857,143.00	12,857,1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珠海横琴温氏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温氏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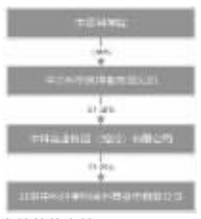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2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为26,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40,431.9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2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8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6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3年3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000.00
2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000.00
3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5,000.00
合计					26,00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兴燕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东风微车品牌汽车销售(按专项许可审批核准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进出口业务咨询和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剑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昌东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及配件;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计划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资金需求,配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40,431.9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46%。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2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8,515	31.40%	22,990	32.19%	8,511	14.23%	19,973	40.65%
其中:赛力斯	3,053	-11.92%	12,489	83.45%	3,679	16.42%	11,674	131.44%
其他车型	7,351	-58.64%	22,579	-47.52%	10,098	-39.03%	21,965	-51.97%
合计	15,866	-34.58%	45,569	-24.57%	18,609	-22.51%	41,938	-30.02%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3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2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经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3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6.7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1.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2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293,733,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8,799,459股,占小康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8.6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小康转债金额为206,267,000元,占小康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75%。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7月25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145,719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0.99%。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6.7598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19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号),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小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2018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17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00元/股调整为22.76元/股。

2、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下修正"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76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

3、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0元/股调整为17.12元/股。

4、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因增发新股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2元/股调整为15.74元/股。

5、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4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

6、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因发行非公开股票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0元/股调整为16.96元/股。

7、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因发行非公开股票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6元/股调整为20.1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83,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01股,占小康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1,293,733,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8,799,459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8.67%。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小康转债金额为206,267,000元,占小康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75%。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